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皮钧先生、吴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杨杪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黄薇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黄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